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3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6.67 万股至 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2%至 0.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